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霍林郭勒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霍林郭勒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霍林郭勒市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95.17万元，资产总额为2509.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霍林郭勒市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6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信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霍林郭勒市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 **霍林郭勒市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581MA0MYPB51H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9日 登记机关: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